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

原告 高世宗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永祥律師

被告 璋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7,489元（積欠工資1萬8,180元、資遣費6萬5,595元、預告期間工資4萬3,730元及提繳退休金8萬9,98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即2,040元（ $3060 \times 2/3 = 2040$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20元（ $0000 - 0000 = 1020$ ）。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即為4,500元。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5,020元（ $1020 + 4500 = 5020$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20元，尚應補繳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依玲